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

编制说明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编制组

2024年9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2
3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2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3
(1) 前言	3
(2) 适用范围	3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4) 术语和定义	4
(5) 数据范围	4
(6) 数据分级规则与要求	4
(7) 数据分类规则与要求	4
5 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4
5.1 标准结构框架	4
6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4
7 标准实施建议	5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标准的制订，源于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深度布局。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功能的复杂化，对数据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成为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然选择。城市是我国人口最密集、社会经济活动最集中的区域，也是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强度大、污染排放集中、生态环境问题集中的区域；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单元，也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三大战略的重要载体。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2023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印发，明确提出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还提出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这些政策为美丽城市建设提供了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此外，数据驱动的决策需求日益增强，公众对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参与度和监督意识不断提升，这些都迫切需要一套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在国际层面，随着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加深，我国需要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以提升在国际舞台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本标准的制订既是响应国家政策、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动，也是顺应发展趋势、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必然举措。

1.2 工作过程

2024年3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会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编制工作，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024年4~5月，标准编制组通过调阅文献、实地考察等方式调研分析了国内一些城市美丽城市建设进展及其在相关数据领域的工作现状，初步摸清了在当前美丽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数据管理问题，初步拟定了标准修订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讨论了在标准修订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标准修订计划与任务分工，按照标准编制流程逐步开展各阶段工作。

2024年4~6月，标准编制组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先后经历多次内部讨论修改，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邀请多位行业专家和标准编制专家对本标准进行论证讨论，于2024年5月形成标准立项稿。

2024年7月，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会，专家组一致同意标准通过立项评审。标准正式立项，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

2024年8~9月，按照专家立项会评审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0月，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对本标准文本内容进行技术审查，专家一致认可本标准技术内容，同意标准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10月底，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向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申请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标准修改意见。

2 标准制订必要性分析

1) 提高美丽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标准的制订，有助于明确美丽城市建设中各类数据的分类、分级、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共享、利用等环节的管理要求，提高城市建设的管理水平。

2) 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与利用

通过制订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有助于打破数据孤岛，推动美丽城市建设相关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与利用，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和公众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3) 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标准制订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中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等环节的安全可控。

4) 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标准的制订，有助于推动美丽城市建设相关行业向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我国美丽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5) 符合国际发展趋势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美丽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已成为国际趋势。制订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有助于我国在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提升国际影响力。

综上所述，制订《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通过实施这一标准，有助于推动我国美丽城市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的基本原则：

一是合法性。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是科学性。本标准按照美丽城市建设数据的多维特征及其内在的客观逻辑关联进行科学、系统、合理、准确的数据分类分级。

三是实用性。本标准确保各分类目录下存在具体的美丽城市建设数据，不设没有意义的类目，遵循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类的普遍认识。

四是可扩展性。本标准提出的数据分类目录总体上应具有概括性和包容性，能够有效实现各种美丽城市建设数据的合理分类，并能够满足将来可能出现的数据类型分类需求。

4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正文由 6 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1) 前言

提出标准的编制目的、提出单位、归口单位、参编单位、参编人员等内容。

(2) 范围

概述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介绍了本标准中引用的相关标准文件。在编制标准的过程中引用相关标准。

(4) 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在本标准中出现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

(5) 数据范围

本部分界定了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包括范围为美丽城市建设全流程活动中产生、采集、加工、使用或管理的各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美丽城市建设开展过程中采集的数据，即 GB/T 44056-2024 中各项评价指标计算所需基础数据中通过人工或自动化设备收集获取的数据及其他通过收集获取的数据；

(2) 美丽城市建设开展过程中加工的数据，即对美丽城市建设程度进行评价时无法直接获取需要进行二次计算的数据；

(3) 美丽城市建设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数据。

(6) 数据分级

本部分明确了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管理要求、分级规则及分级方法。

(7) 数据分类

本部分提出了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类编码规则和分类目录内容。

5 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5.1 标准结构框架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标准草案；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美丽城市建设数据分级分类规范》正式发布稿。

6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都明确提出了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要求。2020年4月，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信息技术-大数据-数据分类指南》（GB/T 38667-2020），提供了大数据分类过程、分类视角、分类维度及分类方法等方面的建议和指导。2024年3月，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了《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方法和流程，旨在解决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不一致、重要数据界定模糊等问题。根据用户主体、主题场景和业务类型等，许多地区和行业已经开展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实践，制修订并实施了多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如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贵州 政府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DB52/T 1123-2016），用于指导政府部门在开放和共享本部门政府数据时，对本部门政府数据进行正确分类，并对分类后的政府数据定级提供参考；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2022年发布了《能源大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适用于指导能源大数据中心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诸如金融、工业、电信等行业也出台了针对性的数据分类分级相关标准。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JR/T 0158-2018），工信部办公厅发布的《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YD/T 3813-2020）等。在生态环境领域，我国也已经制订了一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标准，如《生态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信息技术生态环境大数据 数据分类与代码》等，旨在指导生态环境领域数据的分类管理。然而，美丽城市作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仍缺少相关标准用于指导对美丽城市建设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7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明确了我国美丽城市建设数据的具体范围，提出了美丽城市建设数据的分级方法和分类目录，为地方推动美丽城市建设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智能化提供了数据管理指导。建议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本标准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不断提高标准实用性，不断扩展、精细化数据分类目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添砖加瓦。